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97号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办法》和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竞聘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办法》和《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11日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适应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完善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校教师职称自主竞聘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二）坚持岗位管理，按需设岗、按岗竞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三）坚持分类评价，尊重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类型教师差异，重视教学水平能力，强化科研绩效评价，完善社会服务导向。

（四）坚持业绩导向，以用为本、突出实绩。注重成果质量、工作绩效和创新成果，对有重大贡献业绩显著的人员竞聘优先。

（五）坚持公平公正，严格程序、信息公开、注重竞争、强

化监督，择优聘用。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在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及新引进教师、拟转入教师系列的技术人员等。

三、岗位设置

（一）岗位名称

教师岗位分为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二）岗位分类

教授、副教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社会服务型三种类型。三种类型在岗位设置中占比为：教学为主型占不超 20%，教学科研型占 70%左右，社会服务型占不超 10%，按照当年公布的岗位总数*占比。

（三）岗位数量

学校实行教授、副教授岗位总量控制，根据学科发展、专业建设情况等因素确定各类岗位控制数量，重点向优势特色学科专业倾斜。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和辅导员岗位单独设置，单独评审，其数量根据队伍建设要求和现状设置，不分类型。

四、竞聘方式

（一）常规晋升

来校聘任现岗位满一年且符合常规晋升条件的教师，申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经评审和学校研究后予以

聘用。

（二）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

对于取得突出业绩符合破格晋升条件的教师，申报参加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可不受学历、年限限制，经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评价认可，学校研究同意后可破格聘用至教授四级或副教授七级岗位。

（三）直聘（教授、副教授）

确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且符合直聘要求，经学校研究通过后直接聘为教授或副教授。

（四）改系列平转竞聘

申报改系列竞聘的，须在拟申报系列岗位工作一年以上且考核合格方能申报。申报竞聘改教师系列平转岗位，不占相应系列岗位竞聘名额。

五、竞聘条件

以下（一）—（五）为申报必备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条件

能够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学风端正，热爱学生，团结同志，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对于在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方面存在问题的，

实行“一票否决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

(1) 近两年发生 II 级教学事故者；

(2) 近两年在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出现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

(3) 近两年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和所在单位工作安排者(包括教学、科研、实验、党务和班主任等工作)；

(4) 近四年年均或每年教学工作量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5) 来校聘任现岗位不满一年者；

(6) 教授、副教授近两年无特殊情况未承担本专科生课堂教学任务者；

(7) 所指导学生因出现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在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抽检中被认定为“问题论文”；

(8) 有其他不得申报情况的。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申报资格年限延迟：

(1) 有违反教育部“师德十条红线”行为，受到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受记过处分者，延迟 2 年；受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者，延迟 3 年；

(2) 发生 I 级教学事故的，延迟 2 年；

(3) 在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经查实有学术不端行为者，延迟 2 年，情节严重造成社会影响延迟 5 年。

（二）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竞聘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必须符合《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要求（学历学位为已取得，任职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竞聘当年12月31日），即：

1. 申报竞聘教授岗位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 申报竞聘副教授岗位须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具备博士学位的须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3. 申报竞聘讲师岗位须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且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获得硕士学位的须任助教职务满2年），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直接聘为讲师；

4.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后，直接聘为助教。

（三）进修及锻炼经历

45岁以下的竞聘人员申报常规晋升教授、副教授、讲师（不含辅导员），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进修锻炼经历。在学校登记备案半年以上企业挂职及其他兼职创新、博士后经历、政府或高校挂职经历、执行援疆、援藏、扶贫（支教）等任务经历（具有1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教师视为

符合本条条件)；或 2023 年完成校内外继续教育进修 90 学时以上（当年访学、攻读在职学历学位超过半年的视同完成）；

2. 导师制培养。35 岁及以下新入职从事教学工作的申报人员，如高校教学经历不满 3 年或副高以下职称，须有一年导师制培养经历且考核合格。

（四）学生工作经历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我校实际，教师竞聘高一级（指助教竞聘讲师、讲师竞聘副教授、副教授竞聘教授）专业技术岗位，须有至少 1 年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2023 年尚未完成学生经历的可以参加竞聘，但聘任后须按要求完成相应任务，否则予以解聘。新进专任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或主动担任辅导员的，在职称竞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

（五）职业资格条件

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新入职 1 年内的教师须取得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六）业绩条件

1. 常规晋升。教师系列常规晋升教学和科研业绩最低要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竞聘业绩条件和辅导员岗位竞聘业绩条件（具体见附件 1、2、3）。

2. 破格晋升（教授、副教授）条件，具体条件见附件 4。

3. 直聘（教授、副教授）条件，具体条件见附件 5。
4. 改系列竞聘须达到拟转入岗位常规晋升条件。
5. 业绩成果提报时间范围截止当年度竞聘工作部署启动之日。
6. 竞聘人员在试用期内成果可作为业绩成果。

（七）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人员提交的申报材料实施代表作制度。申报竞聘人员须参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基本业绩条件》（附件 1）、《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基本条件》（附件 2）、《山东农业工程学院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基本条件》（附件 3）规定范围提交成果材料，教学业绩 A 与科研业绩 B 提交的总量件数不超 5 件。

2. 申报竞聘教授岗位人员应至少提交 3 件为本学科领域的独立完成或署名首位（唯一通讯作者的视为首位）的学术成果；申报竞聘副教授岗位人员应至少提交 2 件为本学科领域的独立完成或署名首位（唯一通讯作者的视为首位）的学术成果；论文被收录或转载、摘录的，可在备注栏内注明，并填写影响因子或他引次数，同时提交相关证明。

3. 申报竞聘我校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填报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教材，须由学校负责委托学术检索机构进行真伪及重合率检索：（1）提交代表作为论文的，论文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

比)不超过20%且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含),论文检测结果中与申报本人的会议论文或学位论文重合的部分,不计算重合率。(2)提交代表作为学术著作的,著作重合率(即总文字复制比)比例不超过30%。(3)重合率超出比例论文(著作)不能作为有效成果填报和赋分,如经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认定为学术不端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视情追加处理。(4)业绩成果经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并上报学校后不得更换。

4. 申报竞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提交的业绩须与申报的专业技术岗位及现从事专业相关;如在聘期内转岗改系列,则转岗改系列前后的材料也应与前后专业技术岗位相对应,并以拟转入专业技术岗位相关的成果为主。

5. 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可作为首次参加岗位竞聘的成果提报。交叉学科的竞聘人员可根据所属主要领域选报相应学科类别。

六、组织领导

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以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全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等部门人员组成。

(二)各二级学院(部)和有关处室分别成立专业技术岗位

竞聘考核推荐工作组,成员由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高级职称人员及教师代表组成(组成人员由各单位通过民主集中制方式产生,教学单位中一线专任教师代表不少于2/3),并实行回避制度。其中:机关处室总人数不少于3人,教学单位不少于5人,干部进修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乡村振兴研究院总人数不少于3人,且不能为偶数(人数不足的,可通过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组建)。工作组成员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工作组主要负责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政策宣传说明、组织报名、竞聘资格审核、业绩条件审核、单位(部门)初步排序推荐等工作,并将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部门)竞聘工作中的重大事情必须由工作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三)学校成立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部、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的校内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审查申报教师系列(含思政系列、辅导员系列)教授、副教授岗位以及教辅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申报材料 and 资格条件等。

(四)学校分别成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下同)、教学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简称聘委会,下同)。评委会、聘委会由校领导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处级干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17人,也可邀请部分校外专家参加,设主任委员1人,

副主任委员 1~2 人，校外成员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负责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查、水平评估、综合评价并投票，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评委会主任一般由校、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评委会下设教师系列人文社科、教师系列理工综合、辅导员系列 3 个学科评议组，学科组设组长 1 人，成员总人数一般为 5~7 人，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原则上校外成员人数不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提出具体的推荐意见或建议。

教学单位成立本单位的中初级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单位申报教师系列（专兼职教师，含辅导员系列）讲师和助教岗位人员材料审查、水平评估、综合评价并投票，研究确定并上报拟聘用讲师和助教岗位人员的人选。评委会总人数不少于 11 人，原则上每年须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院外委员人数不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负责本单位讲师及以下岗位的评审推荐工作。

（五）学校成立由督查办公室成员、工会、民主党派及教职工代表组成的校内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监督小组，对竞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负责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教工反映的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七、竞聘程序

（一）常规晋升、破格晋升竞聘程序

1. 公布岗位竞聘名额。学校党委综合学科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和岗位空余情况研究确定当年度岗位晋升名额。

2. 个人申报。申报竞聘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竞聘材料。

3. 资格审核、材料审核。各单位对申报人员提交的竞聘材料在本单位认真审核和公示，并接受群众的评议监督。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考核推荐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申报参加竞聘教职工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填写的数量和规范性等情况，并严格按照本办法附件要求对业绩条件进行审核。教学工作业绩由教务处负责政策解释；科研相关业绩由科技处负责政策解释；辅导员系列的学生工作业绩由学生工作部负责政策解释。

4. 民主评议推荐与公示。各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考核推荐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有关文件标准条件和要求，对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品德、业绩条件、知识、工作表现和能力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排序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填写的《单位民主评议推荐报告》及有关申报材料报送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其中：

（1）符合破格条件的直接报送至校内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2）符合教师系列（含辅导员系列）副教授、教授岗位的人选由教学单位推荐排序后学校组织评审。推荐结果须在本单位显要位置公示 3 天。

（3）教师系列（含辅导员系列）讲师、助教岗位人选由各

教学单位按竞聘方案自主组织评审竞聘，并将拟聘岗位人选报送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单位自主竞聘方案需经报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批准）

学校汇总公示。学校整理汇总各单位上报材料，校内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资格审查工作小组结合学术检索结果对申报教师系列（含辅导员系列）副教授及以上岗位人员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查并量化赋分。同时进行学科分组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向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领导小组或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监督小组实名据实反映情况，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及时做出结论。

5. 校学科组评议推荐（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综合材料进行评审，在充分考虑申报人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贡献等基础上实名打分并提出评价意见，参评教授人员须就个人提报的代表性成果创新点向学科评议组进行介绍并接受质询（视情将范围扩大到副教授），按不超过1:1.2的比例，向学校评委会顺序推荐拟聘岗位候选人。

6. 学校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推荐（中级及以下由二级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学校评委会对教师系列（含辅导员系列）推荐的拟聘岗位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学校聘委会对取得资格申报竞聘人员进行综合审议，最后以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布岗位数量，不超过1:1的比例确定拟聘岗位人选。

7. 聘前公示，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拟聘任岗位人选，并发文聘任。

各二级学院在学校竞聘程序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本单位中、初级教师岗位竞聘工作程序。改系列平转竞聘程序根据实际适当简化，学院和校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按照评审权限直接提交评审委员会评议投票确定拟聘人选。

（二）直聘程序

确定引进的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且符合直聘要求的，由所在学院或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学院党总支对其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进行评价，校学术委员会对其师德师风、学术水平和业绩条件等审核评价，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直接聘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八、有关规定与说明

（一）竞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通过人员按竞聘岗位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首个聘期（四年）均为准聘（含破格和直聘），首个聘期满考核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学校研究同意后直接转为长聘，首个聘期满考核成绩不合格的，降回准聘前岗位等级聘用。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一个聘期的首次晋升高一级岗位人员，在退休前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转为长聘。聘期内退休人员，按照已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的岗位办理相关手续。

（二）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在教学单位评议的基

基础上，须经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召集专家对申报人员教学能力和教学业绩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

（三）教职工须根据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岗位进行申报，业务条件中涉及的论文、专著、教材、专利等成果除党建和教育教学成果外，均须为申报人员现从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成果。

（四）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非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成果纳入统计范围，按照量化赋分办法规定的要求和比例赋分。

（五）从事实验管理工作同时承担一定教学任务人员，符合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条件可以申报竞聘教学科研型或社会服务型教师岗位，不能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师岗位兼职人员不能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

（六）经学校批准同意的进修、访学、挂职、借调、离岗创业等人员，符合竞聘条件可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七）转系列人员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方可提出晋升申请。

（八）按照上级有关政策并经学校同意参加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并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取得的资格作为重要参考，需按照程序参加本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通过后予以聘用。

（九）因保密要求等原因不宜公开的学术成果，应有研究委托机构或成果采用机构的书面证明材料，并提交科研（教研）成果管理部门给予认定。

（十）新招聘人员在来校前已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如与

来校时应聘岗位等级一致或高于应聘岗位，试用期满后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按照招聘岗位等级直接聘任，在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时可从现聘岗位首次聘任时间计算年限，可填报的业绩成果范围为来校后聘任现岗位时间之后取得的业绩；如低于应聘岗位等级，以来校后聘任岗位时间为起点计算晋升高一级岗位年限，不以来校前已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间作为起算时间。来校前已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但未被原单位聘用的，需按程序参加竞聘。

（十一）教学要求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业绩，任现职时间超过4年的为近4年的教学业绩，不足4年的以在本校从事教学工作实际年限计算。

九、工作纪律

（一）参与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遵守保密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进行追责和严肃处理。

（二）申报人员在评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者，学校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通过评审者，学校研究通过后予以撤销；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常规晋升业绩条件
2. 教授、副教授破格晋升基本业绩条件
 3. 教授、副教授直聘条件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岗位晋升业绩条件
 5. 辅导员系列岗位晋升业绩条件
 6.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成果业绩量化赋分标准
 7.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成果业绩量化赋分标准

附件 1

常规晋升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教学为主型教授

教学方面：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科研方面：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4 年每年至少主讲 2 门本专科生课程，不低于 280 学时，学评教平均成绩 92 分及以上。

2. 教研最低要求（至少具备下列 2 项）

（1）作为首位人员：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教研课题到账经费单项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

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自然科学累计到账 4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累计到账 1 万元及以上；

(2) 作为首位人员在 C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教研论文 2 篇及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位）、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

(4) 作为首位人员：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5) 作为首位人员：指导大学生获得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学校 A 类学科竞赛目录）一等奖及以上（含艺体技能赛）；或教师参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艺体技能赛）一等奖及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教授

教学方面：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科研方面：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4年每年至少主讲1门累计2学分以上的本专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93学时，学评教平均成绩90分及以上。

2. 教研科研最低要求（至少具备下列2项）

（1）作为首位人员：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自然科学累计到账6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累计到账2万元及以上。

（2）作为首位人员：在C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或取得本专业（学科）国家发明专利（职务）2项；或取得国家标准2项；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特等奖（前10位）、一等奖（前7位）、二等奖（前5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技成果特等奖（前5位）、一等奖（前3位）、二等奖（前2位）、三等奖（首位），科技成果奖不包括科普奖。；

(4) 作为首位人员：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出版一类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或获得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5) 作为首位人员：指导大学生获得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学校 A 类学科竞赛目录）一等奖及以上（含艺体技能赛）；或教师参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艺体技能赛）一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展一等奖及以上；

(6) 主持研究或开发的成果被国家领导人、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同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学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

（三）社会服务型教授

1. 教学基本要求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教学效果良好。近 4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 32 学时，学评教平均成绩 90 分及以上。

2. 社会服务（科研）最低要求（具备下列第 1 项及第 2、3、4 项中的 1 项）

(1) 作为首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有资教研或科研项目 2 项；

(2) 作为首位获得：横向科研项目单项 150 万元及以上，累计 300 万元及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累计达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团队首位（以发明人、培育人、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

(4) 主持研究或开发的成果被国家领导人、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同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学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批示及采纳证明材料中体现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水平以竞聘小组组织专家认定为标准）。

二、副教授

（一）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教学方面：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科研方面：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

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4年每年至少独立主讲2门本专科生课程且不少于32学时，专业课教师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280学时，公共课教师不低于额定工作量的1.5倍，学评教平均成绩92分及以上。

2. 教研最低要求（至少具备下列2项）

（1）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校级教研项目2项；或主持课题单项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自然科学累计到账3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到账累计0.5万元及以上。

（2）作为首位人员在D级及以上期刊发表教研论文2篇及以上；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12位）、一等奖（前9位）、二等奖（前7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7位）、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4位）；或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

（4）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前2位）；或获得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前2位），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前2位）；或获得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前2位）；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二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

(5)作为首位人员：指导大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含艺体技能赛)(首位)；或教师参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艺体技能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教师参加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展二等奖及以上。

(二)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

教学方面：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科研方面：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4年每年至少独立主讲1门累计2学分以上的本专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93学时，学评教平均成绩90分及以上。

2. 科研最低要求(至少具备下列2项)

(1)作为首位人员：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或科研项目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单项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自然科学累计到账 4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累计到账 1 万元及以上；

(2) 作为首位人员在 D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作为首位人员取得本专业（学科）国家发明专利（职务）1 项及以上；或首位取得国家标准 1 项及以上；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或科技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位）、一等奖（前 9 位）、二等奖（前 7 位）；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7 位）、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或作为首位人员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作为首位人员获得厅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 1 项（不包括科普奖）；

(4) 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前 2 位）；或首位出版一类出版社学术专著 1 部；译著/编著 1 部（首位）；或主编 C 类教材 1 部；或获得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奖（前 2 位），或获得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前 2 位）；或获得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前 2 位）；获得省部级教学比赛二等奖 1 项或国家级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厅级及以上科研平台等负责人；

(5) 作为首位人员：指导大学生获得省部级 A 类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含艺体技能赛）（首位）；或教师参加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含艺体技能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教师参加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完成的设计作品、美术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展二等奖及以上；

(6) 主持研究或开发的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或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学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成果水平以科技处组织专家认定为准）。

(三) 社会服务型副教授

1. 教学基本要求

近4年讲授过1门及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32学时，学评教平均成绩90分及以上。

2. 社会服务（科研）最低要求（具备下列第1项及2、3、4中1项）

(1) 首位获得厅级及以上有资科研项目2项。

(2) 首位获得横向科研项目单项100万元及以上，累计200万元及以上。

(3) 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累计达30万元及以上科研团队首位（以发明人、培育人、研发人个人为学校带来的净收益统计额为准）。

(4) 主持研究或开发的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并采纳，同时被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正式文件采用推广，且取得重大社会效益，产生重大社会影响，大幅提升了学校的办学声誉和地位，批示及采纳证明材料中体现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成果水平以领导小组认定为准)。

三、讲师（不分类型）

教学方面：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课程部分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科研方面：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1. 教学最低要求

每年至少讲授 1 门及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少于学校规定工作量，学评教平均成绩 90 分及以上。

2. 教研科研最低要求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

在具备上述 1、2 条件同时，竞聘讲师十级岗位教学科研成果业绩赋分最低要求为 80 分及以上。

附件 2

教授、副教授破格晋升基本业绩条件

为贯彻落实科学的人才观，鼓励、引导广大教师更好地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教育创新，为教育改革和发展多做贡献，在职称评审中，对不具备政策规定学历学位或正常晋升年限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的教师，来校聘任现岗位满一年且具备以下业绩条件者，允许破格申报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教授

-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
- (2)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特等奖首位；
-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或二等奖首位；
- (5) 主持全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
- (6)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且单项经费理工类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50 万元及以上）已结题。
- (7) 在《Science》或《Nature》或《Cell》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2 篇；
- (8) 作为首位成员获得教育部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

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9）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面上，不包含子课题）或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或主持1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副教授

（1）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位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2）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2位或一等奖首位；（3）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位或二等奖前3位或三等奖前2位；（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位或二等奖前2位或三等奖首位；（5）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重点项目或主持国家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6）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有资科研项目，且单项经费理工类5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15万元及以上；（7）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或作为首位成员获得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8）在《Science》或《Nature》或《Cell》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1篇；（9）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面上或青年项目，不包含子课题）或主持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有项目经费的，项目经费为单项立项单位资助经费。

附件 3

教授、副教授直聘条件

经学校研究确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条件要求，来校聘任现岗位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经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根据其学术水平和业绩情况，经学术委员会评价认可，可直聘为教授或副教授。

2. 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的其他海内外高水平人才，达到学校常规晋升教授、副教授的业绩条件，可直聘为教授或副教授。

对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附件 4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岗位晋升业绩条件

竞聘人员范围：参加思政课教师系列岗位竞聘人员须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思政课主干课程的专职教师（含马院从事党政工作的兼职教师）。

一、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4 年每年课堂讲授 1 门及以上思政课程且不少于 32 学时，年均课堂授课不低于基本教学工作量，学评教成绩平均不低于 90 分。

2. 科研最低要求（至少具备下列 2 项）

（1）作为首位人员：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教研课题到账经费单项 50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累计到账 2 万元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取得本学科以下论著成果之一：在《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人民日报》理论版（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光明日报》理论版（每篇不少于 3000 字）、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含辑刊）全文转载或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专著、译著 1 部；或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等主流媒体发表或转载文章 2 篇（每篇不少于 3000 字）；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10 位）、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前 2 位）；

（4）作为首位人员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获得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 1 部；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理论人才称号。

二、副教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4 年每年课堂讲授 1 门及以上思政课程且不低于 32 学时，年均课堂授课不低于基本教学工作量，学评教成绩年均不低于 90 分。

2. 教研最低要求（至少具备下列 2 项）

（1）作为首位人员：主持市厅级及以上教研（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教研课题到账经费单项 25 万元及以上或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纵向厅局级及以上课题累计到账 1 万元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取得本学科以下论著成果之一：在《高等

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人民日报》理论版（每篇不少于 1500 字）、《光明日报》理论版（每篇不少于 1500 字）、其他 CSSCI 来源期刊（含辑刊）全文转载或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D 类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出版专著、译著 1 部；或在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求是网、中国社会科学网、中国经济网、国研网等主流媒体发表或转载文章 1 篇（每篇不少于 1500 字）；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12 位）、一等奖（前 9 位）、二等奖（前 7 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或科研成果奖特等奖（前 7 位）、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4 位）；

（4）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前 2 位）；或获得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一流教材（前 2 位）；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校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负责人；或省部级及以上理论人才称号。

三、讲师

1. 教学最低要求

近 4 年讲授过 1 门及以上本专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授课不低于基本教学工作量，学评教成绩年均不低于 90 分。

2. 科研最低要求

任现职（级）以来的（含取得相应资格时间以来的业绩）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1 项以上。

3. 在具备上述 1、2 条件同时，竞聘十级讲师岗位教学科研

成果业绩赋分最低要求为 60 分及以上。

辅导员系列岗位晋升业绩条件

一、教授晋升条件

从事辅导员岗位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且聘在副教授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及辅导员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每有一次达不到标准延迟 1 年。须同时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工作实绩条件、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必备条件

近 4 年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辅导员职责密切相关的课程，年均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课程，年均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且开展不少于 100 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筛查面谈等）。带学生数达到规定要求。

（二）工作实绩条件，满足下列条件 2 项

1. 获得山东省辅导员年度人物荣誉称号，或获得全国高校心理健康工作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

2. 获得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首位）及以上，或首位获得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精品项目（不含协会、学会奖）；

3. 省部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示范中心负责人；

4. 作为主要指导者（前 2 位），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心理健康等竞赛中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负责的班级、培养的学生、指导的学生社团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5. 作为主要负责人（首位）所创造的工作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被全国表彰，或被 18 家中央媒体、中国教育报、中央教育工作小组秘书组、《教育工作情况》、《教育部简报》、山东新闻联播、大众日报（新闻版）等予以宣传报道（学术类、观点类除外，文稿不少于 1400 字，广播视频 1 分钟以上，媒体以该新闻单位的主打报刊、主频道的综合新闻版或栏目为主）（18 家中央媒体：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纪检监察报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中国新闻社。）；

6. 任现职以来在辅导员考核中至少有二次被评为优秀等次或年度考核中至少有两次被评为优秀等次。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满足下列条件 2 项

1. 首位在本学科 C 级及以上期刊、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及以上；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课题）首位 1 项；

3. 作为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首位主编正式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且首位发表论文 2 篇。

二、副教授晋升条件

从事辅导员岗位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且聘在讲师岗位满 5 年，年度考核及辅导员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每有一次达不到标准延迟 1 年。须同时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工作实绩条件、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必备条件

近 4 年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辅导员职责密切相关的课程，年均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课程，年均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且开展不少于 100 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筛查面谈等）。带学生数达到规定要求。

（二）工作实绩条件，满足下列条件 2 项

1. 获得山东省高校优秀辅导员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获得山东省高校心理健康工作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

2. 获得山东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二等奖（首位）及以上。

3. 获得学校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师德标兵、就

业工作先进个人等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荣誉称号不少于两次，或任现职以来在辅导员考核中至少有两次被评为优秀等次，或年度考核中至少有两次被评为优秀等次。

4. 校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基地、示范中心负责人。

5. 作为主要指导者（前 2 位），指导学生在互联网+、挑战杯、心理健康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负责的班级、培养的学生、指导的学生社团受到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6. 作为主要负责人（首位）取得的工作经验或打造的活动品牌被省级表彰，或被 18 家中央媒体、中国教育报、中央教育工作小组秘书组、《教育工作情况》、《教育部简报》、山东新闻联播、大众日报（新闻版）等予以宣传报道（学术类、观点类除外，文稿不少于 1400 字，广播视频 1 分钟以上，媒体以该新闻单位的主打报刊、主频道的综合新闻版或栏目为主）（18 家中央媒体：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求是杂志社、解放军报社、光明日报社、经济日报社、中国日报社、科技日报社、人民政协报社、中国纪检监察报社、学习时报社、工人日报社、中国青年报社、中国妇女报社、农民日报社、法制日报社、中国新闻社。）。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满足下列条件 1 项

1. 首位在本学科 D 级及以上期刊、报刊发表理论文章 1 篇及

以上;

2. 厅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课题）首位 1 项;

3. 作为前 5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首位主编正式出版专著、编著、译著、教材 1 部且首位发表论文 1 篇。

三、讲师晋升条件

聘在助教岗位且从事辅导员岗位或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满 2 年，年度考核及辅导员考核均为合格（称职）及以上等次，每有一次达不到标准延迟 1 年。须同时具备下列必备条件、工作实绩条件、教学科研业绩条件。

（一）必备条件

近 2 年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辅导员职责密切相关的课程，年均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年均独立承担一门与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密切相关的课程，年均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且开展不少于 60 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包括个体咨询、团体辅导、专题讲座、筛查面谈等）。带学生数达到规定要求。自 2023 年 9 月起，年均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教师年均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且开展不少于 100 小时的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工作。

（二）工作实绩条件，满足下列条件 1 项

1. 在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工作案例评选、军事理论课授课大赛、心理健康教师素质能力大赛等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

关的评比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2. 任现职以来，在辅导员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有一次被评为优秀等次；

3. 本人获得或所带班级、团支部等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称号（不包括等额评选的各类荣誉）；

4. 参与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或校辅导员工作室；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示范、试点项目。

（三）教学科研业绩条件（与学生工作密切相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竞聘十级讲师岗位最低赋分要求为 80 分及以上。

任现职（级）以来的（含取得相应资格时间以来的业绩）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等代表性成果 1 项及以上。

附件 6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成果业绩量化赋分标准（代表性成果赋分）

一、师德情况与工作表现（100 分）

项目	内涵
（一）师德表现 （0-40 分）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敬业爱生，严谨治学，廉洁从教，为人师表；积极参加内涵建设与教学改革；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爱集体，讲奉献，具有良好的团队和协作精神，群众认可度高。根据《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一年内发生一般教学事故者，每次减 10 分。近四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累计 2 次优秀可算 30 分，2 次以上每多 1 次加 2 分，最多 40 分。
（二）学历与年 资贡献（学历限 最高项计分）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0 分；博士学位，60 分。 任现职（级）10 分/年。 专任教师担任辅导员，学年考核合格 10 分/年，最高 40 分。
（三）工作表现 （0-100 分）	对所在单位、学科、专业建设等方面的贡献（含校内兼职教师）。担任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1 年以上且工作扎实高效，成绩突出（0-100 分）；担任教研室副主任、科研秘书、党总支（党支部）委员，1 年以上且工作扎实高效，成绩突出（0-90 分）；未承担以上工作的（0-80 分）。该项由所在教学单位考核推荐组集体赋分。
（四）荣誉表彰 （限 2 项）	获得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学校正式表彰和荣誉称号，不含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协会学会等荣誉表彰。 国家级：（1）综合奖 500 分；（2）单项奖 300 分。 省部级：（1）综合奖 200 分；（2）单项奖 100 分。 市厅级：（1）综合奖 80 分；（2）单项奖 30 分。 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20 分。 综合奖：先进工作者、五一奖章、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省级师德标兵、富民兴鲁先进工作者、省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黄大年教学团队。（其他重要或重大综合奖项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单项奖仅限于：教学名师、教学能手、青年创新先锋、优秀科技工作者、科协工作先进个人、记功表彰。

(五)实践锻炼	学校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四进工作队等外派、挂职教师，计 20 分。 学校批准的在企业实践（挂职）锻炼，计 10 分。 以上情况须经组织部或人事处批准并备案的，予以认可。
---------	--

二、教学工作量与教学质量情况（100 分）

本项原始得分上不封顶，参评人员中此项最高得分折算为 100 分，其余按比例类推计算。教学工作量计算范围为教务处正式下达的教学任务。

（一）以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为标准进行计算。达到教学工作量（指折合学时）的，计 45 分。

未完成教学工作量的，不足部分可按照《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用科研工作量折合，最高可折合满工作量的一半。

（二）开课门数。任期内每开课一门得 5 分，最高 20 分。

（三）学生评教。任期内所授课程的平均“学评教”成绩是优秀（90 分及以上）的，根据近四学年的平均学评教成绩除以 3 计入得分。（如：近四学年的平均学评教成绩为 96 分，量化赋分后应得 32 分）

三、教学成果 A 赋分情况，本项原始得分上不封顶

成果名称	成果级别与分值					
	级别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A1 教研论文	级别	A类	B类	C类	D类	E类
	分值	120	100	60	20	10
A2 教材	级别	A类	B类	C类	D类	
	分值	500	300	50	30	
A3 教研项目（含一流课程、虚拟仿真项目、开放式在线、思政示范课程，一流教材，赋分执行相应级别有资标准）	级别	有资	无资			
	国家	500	300			
	省部级	300	150			
	厅局级	150	80			
	校级	50	30			
A4 教学成果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省级	2000	1000	500		
	校级	100	60	20		
A5-1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教学创新大赛获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比赛、高校体育、艺术教师基本功大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00	600	400		
	省级	300	200	100		
	校级	50	30	20		
A5-2 其他教学竞赛获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400	300	200		
	省级	150	100	50		
	厅局级	50	30	20		
	校级	20	15	10		
A6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国家级	100	75	50		
	B类国家级	50	30	15		

	A类省级	50	30	15		
	B类省级	30	20	15		
	C类	20	15	10		
A7 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大赛指导教师/科创大赛	级别	金奖	银奖	铜奖		
	国家级	800	600	400		
	省级	300	200	100		
A8 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有资 60			无资 30	
A9 大学生国创项目指导教师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50	25	10			
A10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80	30	5			
A11-1 艺术类技能比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	100	50		
	省级	100	50	25		
	厅局级	30	20	10		
A11-2 美术类展览	级别	入展	入选			
	国家级	100	50			
	省级	30	15			
	厅局级	10	8			
A12 体育类比赛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0	100	50		
	省级	100	50	25		
	厅局级	30	20	10		
A13 校级德育比赛	获奖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优秀教学设计		10	8	5	同一年度获优秀教学设计、
	优秀课堂		20			

	优秀教师	30	优秀课堂、优秀教师赋分时不予累加。
--	------	----	-------------------

四、有关教学成果问题说明

(一) 教师教学成果均须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学校正式立项或评审的成果。自 2019 年起以上成果申报或推荐时必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并予以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认可。

(二) 教研论文参照科研论文有关要求执行。

(三) 关于教材

1. A 类指国家级统编教材、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B 类指省级统编、规划和优秀教材，C 类指正式出版的教材，D 类指经学校审定通过的自编教材；

2. 教材主编、副主编和参编得分不以教材所标记主编、副主编、参编记分。

(四) 关于教研项目

1. 教研项目是指由教务处或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的各类纵向教研项目。

2. 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作为合作单位完成的教研项目，必须经教务处或科技处审核同意，签订合同书，列入学校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并有一定到账经费。

3. 所有教研项目人员位次确定遵循以下原则：项目未结题的以申请书上所列人员位次为准，有中期检查的以有关部门盖章的

中期报告书上所列人员位次为准，结题的以结题证书上所列人员位次为准。

4. 教研项目的赋分是基础分值（参照上表）与经费赋分两部分总和。经费赋分以批准立项单位实际拨付到我校经费数额（不含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计算，以 12 分/万元基准按位次比例计分。

5. 课题立项和结题各占 50%，分别单独计算。

6. 一流课程和思政示范课和一流教材按照省级有资课题 100%赋分。

（五）关于教师获奖

1. 教学获奖中，获取奖项与列表中奖项不对应的，原则上从最高奖（如特等、一等、二等奖）开始，依次对应本列表中的一等、二等、三等奖计分，特殊情况除外。

2. 获得不同层次成果奖励的同一成果不重复赋分，按最高级别赋分。

3. 由教育厅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特指）为省级，教育部组织评选的“教学成果奖”（特指）为国家级。

4. 学科竞赛级别认定按照《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学术活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5. 指导教师是指项目立项或授予证书中标明的教师。

6. 艺体类国际比赛由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认定级别及分值。

(六)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师竞赛或立项项目按同级别政府竞赛或立项项目赋分标准的60%计算分值。教学指导委员会分支委组织的教师竞赛或立项项目按同级政府竞赛或立项项目赋分标准的30%计算分值。

五、科研业绩 B 赋分情况，本项原始得分上不封顶

学术 类型	成果 名称	成果级别与基础分值					
		级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科研 业绩 B	B1 论文	级别	A 类	B 类	C 类	D 类	E 类
		分值	120	100	60	20	10
	B2 著作	级别	专著(一类出版社)	译著、编著(一类出版社)	专著(非一类出版社)	译著、编著(非一类出版社)	
		分值	200	100	50	30	
	B3 纵向科研项目	级别	有资	无资			
		国家级	600	500			
		省部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	330	180			

		其他省部级	300	150				
		厅局级	150	60				
		校级	重点 50/ 一般 30 分					
		到账经费	科技项目	3/万元	社科项目	12/万元		
	B4 横向课题	到账经费	已结题的横向项目	未结题的横向项目	单项已结题横向课题赋分 500 封顶，未结题 250 封顶			
			6 分/万	3 分/万				
	B5 科研成果获奖	一般科研成果获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00	2000	1000		
			省部级	2000	1000	500		
			教育厅	500	300	200		
			厅局级	300	150	100		
			校级	100	50			
		科普成果获奖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	80	60			
省部级			60	40	20			
厅局级			30	20	10			
B6 专利/植物新品种权	国家标准	国家发明专利	地方标准	软件著作权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100	80	50	20	10	10		
科研业绩 B	B7 成果转化	到账经费	8/万元					
	B8 成果批示及采纳	级别	成果采纳	领导批示				
		分值	100	30				

六、有关科研成果的问题说明

B1 论文:

1. 符合填报要求的 B1 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相关数据库收录的文章需提交由科技处认可的检索机构（山东大学、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出具的检索证明，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

2. 所有论文以出版期刊为准，只有录用证明未正式出版的不计分。

3. 论文分类具体见附表。

4. 唯一通讯作者视为首位，其他通讯作者在赋分时按系数 0.4 进行赋分，并同时乘以完成单位系数。

5. 有共同一作的，排序为第一位的共同一作认定为第一作者，排序为第二位、第三位……，按位次赋分。

B2 著作：

1. 符合填报要求的 B2 著作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学术著作是指作者根据在某一学科领域内科学研究的成果撰写成的理论著作，该著作应对学科的发展或建设有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并得到国内外公认。

(2) 学术著作必须由正式出版社出版，不包括教材类、手册、工具类、修正再版书，以及一般科普性、宣传性读物、个人作品集、论文集等出版物。

(3) 学术著作必须经专业机构查重，且比例应小于等于 30%。

(4) 学术著作由科技处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2. 关于 B2 著作赋分的其他情况解释:

学术著作、译著、编著由同行专家评议认定。

B3 纵向科研项目:

1. 符合填报要求的 B3 科研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科研项目是指由科技处统一组织申报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含合作项目、子课题)。

(2) 合作项目是指以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该项目必须经科技处审核同意,签订合同书,列入学校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并有一定到账经费。

(3) 子课题是指以我校作为项目完成单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任务的课题。子课题的申报必须经科技处审核同意,签订合同书,列入学校科研项目计划管理,并有一定到账经费。

(4) 所有纵向科研项目(含合作项目、子课题)材料必须齐全并为原件,如申报书、立项文件、合同书、任务书、经费到账证明、结题证书等。乡村振兴校企合作科技攻关按照立项认定级别作为职称评定入门条件,但是经费不计分,认定为省级的课题赋分 300 分,认定为厅级的课题赋分 150 分。

(5) 校级课题不得作为教授、副教授代表作。

2. B3 科研项目的赋分是基础分值(参照上表)与经费赋分两部分总和。

B3 科研项目总分=(基础分值*折合系数+经费分值)*个人

排名系数

3. 关于 B3 项目基础分值的其他情况解释：

(1) 课题立项和结题各占 50%，分别单独计算。

(2) 纵向课题立项文件中明确标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或者子课题的承担单位，并且有课题经费划拨我校的，折合系数为 0.8。

(3) 纵向课题立项文件未标明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为合作单位或者子课题的承担单位，但个人参加并且有课题经费划拨我校的，折合系数为 0.3。

4. 有关 B3 项目经费分值的其他情况解释：

(1) 以上级批准立项单位实际到我校经费数额（不含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计算。我校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如青年教师科研项目、博士启动基金项目、扶贫项目等科研项目）的经费为学校资助的经费不予计分。

(2) 在任现职级前立项并在任现职期间结题的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只计算任现职期间到账的资金。

B4 横向课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委托的项目等）：

横向课题是指经科技处审核同意并签订合同书，列入学校科研项目计划管理的项目。项目相关材料必须齐全并为原件，如合同书、任务书、经费到账证明、结题证明等。经费分值以实际到账金额按赋分标准计算。

省级创新团队（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计划创新团队、现代农

业产业体系岗位专家团队) 参照其他省部级项目赋分。

B5 科研获奖:

1. 符合填报要求的 B5 科研获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由我校承担或作为主要参加单位获得的科研成果政府奖励。

(2) 以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的政府奖励需由科技处审核同意, 相关材料必须齐全且为原件, 如: 申报书、获奖证书等。

(3) 艺术作品奖的确定: 国家级艺术作品奖包括中国戏剧奖、中国摄影金像奖、大众电影百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舞蹈荷花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书法兰亭奖、中国杂技金菊奖、中国电视金鹰奖;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等级: 特等奖、优秀作品奖、入选作品奖); 省(部)级艺术作品奖包括泰山文艺奖; 山东省精神文明建设“文艺精品工程”奖;

(4) 科研成果奖励不包括书画画作、摄影作品等非艺术理论和评论类获奖。

2. 关于 B5 科研获奖赋分的其他情况解释:

获得不同层次成果奖励的同一成果不重复赋分, 按最高级别赋分。

B6 专利:

1. 符合填报要求的 B6 专利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专利应以我校为专利权人。

(2) 标准指以我校为牵头单位制定的国家标准、地方及行业标准，且以公布为准，未公布的标准不赋分。

2. 关于 B6 专利赋分的其他情况解释：

(1) 专利应以是否确权为准：未授权专利不作为成果，不赋分；授权专利并按期维护的，得满分；授权专利未按期维护的，需乘以 50% 权重。

(2) 国家行业标准按省级地方标准对待，省级行业标准在地方标准基础上乘以 50% 权重。

B7 成果转化：

符合填报要求的 B7 成果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技术成果转让给他人，或由学校自行实施转化，或与校外企业合作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且以资金是否到学校账户为准，按 8 分/万元进行赋分。

B8 成果批示及采纳：

1. 成果批示是指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副省部级以上，在党委、政府部门担任实职)做出肯定性批示。

2. 成果采纳是指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完成的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领导(副省部级以上，在党委、政府部门担任实职)做出肯定性批示并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在制定政策文件时采纳的成果。

七、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 作为人才引进教师，任现职以来在原单位取得的成果可作为代表性成果填报按照 0.8 系数赋分（除教研和科研项目）；教
职工在职读博期间非以我校为第一单位的学术论文按照 0.8 系
数赋分。）

2. 量化赋分的原始得分、折合得分，统一计算至小数点后两
位。以上量化赋分的教学业绩 A 与科研业绩 B 中，A+B 提交的总
量件数不超 5 件。

3. 为了鼓励合作、促进团队建设，以上有合作成员的（除特
殊说明外），项目（成果）人员排名系数按以下位次（第 1 位-
第 10 位）计算。

排名位次	1	2	3	4	5	6
排名系数	100%	60%	40%	30%	20%	10%	

注：排名第 6 位及以后的课题（项目）组成员，以占课题（项
目）总分 10% 比例的分值为基数计算平均值后的标准进行赋分。
有明确的子课题的，按照子课题成员顺序排名，子课题不明确的，
按照任务书（立项未结项）或结题报告（已结项）成员顺序排名。

4. 所有申报竞聘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均须按照量化赋分标准和要求进行量化赋分。进行量化赋分的工作
业绩和成果须为任现职级以来取得。

5. 关于综合得分

教学业绩 A 和科研业绩 B 的总分为 100 分，按照标准分计算。
标准分的计算办法是：以同职级申报人员中最高分（设为 X）为

满分 100 分计算，其他人员按此折算标准分。计算公式为：实得分值/X*100。

申报教师系列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岗位，师德和工作表现等占 10%，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占 35%，教研业绩不低于 35%（低于比例不能申报该系列）；

申报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岗位和思政课教师系列教授、副教授岗位，师德和工作表现等占 10%，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占 20%，教研业绩 A 和科研业绩 B 合占 70%；

申报教师系列社会服务型教授、副教授岗位，师德和工作表现等占 10%，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占 20%，教研业绩 A 和科研业绩 B 合占 70%；

申报辅导员系列按照辅导员系列赋分办法计算。

6. 量化赋分中涉及各级各类成果的层次标准（国、省、厅、校等）界定问题，教学研究方面成果由教务处负责界定和解释；论文、著作、课题项目等非教学研究方面成果由科技处负责界定和解释；师德等综合性奖励由人事处负责界定和解释。

7. 申报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提报的成果，超出量化赋分所列范围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成果的内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律从严掌握。

期刊分类

A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

B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A&HCI（艺术及人文学引文索引）收录的期刊；EI（工程索引核心版）收录的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新华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3000 字以上）发表的文章；《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C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CSSCI 来源扩展版期刊、北图核心收录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发布）。

D 类学术期刊的标准是：被 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ISSH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收录的期刊；SCI 或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E 类学术期刊标准是：未进入 A、B、C、D 类的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研究类期刊和省级以上报刊公开发表的文章。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一类出版社目录

人民出版社 科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成果业绩量化赋分标准（代表性成果赋分）

辅导员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晋升的量化分值共由思想品德、工作业绩、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四部分组成。以下各项中各单项按照实际分数计算，该项总分最高者为该项满分，其余人员按比例类推。参评人员的总分等于各项分值乘以权重值之和。

一、师德表现（10%）

思想道德综合评价：日常工作中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爱集体，讲奉献，具有良好的团队和协作精神，群众认可度高，对所在单位有一定贡献。该项包括学院评价和学校评价两部分，学院评价分值占 60%，由所在单位推荐委员会集体赋分，学校评价占 40%，由学生工作部、团委负责组织进行集体评价。

二、工作业绩（50%）

1. 任职资历及考核情况任现职以来，辅导员年度考核（2020年后按辅导员绩效考核结果）合格以上等次的数量应达到拟评审岗位需求年限的数量。在此基础上每获得一次优秀等次计 10 分，合格者计 5 分，基本合格者计 3 分，不合格者不得分。北校区、淄博校区辅导员每满 1 年额外计 2 分，由于岗位变动（不包含借调），自然年度不在学生工作岗位时间超过 6 个月（一个学期）

的，当年不计分。

2. 工作量完成情况

专职辅导员每年度带班量 200 人，团总支书记每年度带班量为 120 人，党总支副书记每年度带班量为 60 人。完成工作量的记 20 分，每增加 10 人记 1 分，40 分封顶。因专业、招生等原因导致带班人数不足 200 人的辅导员，在二级学院申请和学生工作部认定的情况下按 200 人计算。获得校级优秀班集体称号的班级人数按 1.1 倍计算，获得省级优秀班集体称号的班级人数按 1.2 倍计算，获得国家级优秀班集体称号的班级人数按 1.3 倍计算。

第 1 条和第 2 条占工作业绩的 50%。

3. 获奖情况

所获荣誉指个人获得的综合性奖励，是指与辅导员职责密切相关的奖励，由各级政府及隶属部门和学校的正式表彰和荣誉称号，不含社会组织、民间团体（学会、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主要指国家、省、校级优秀辅导员，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等。国家级综合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是 100、90、80 分，省部级综合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是 60、50、40 分，厅局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是 25、20、15 分。校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优秀等奖励 5 分（与前面不重复加分）。

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是 15、10、5 分，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 20 分，立项 10 分，结题 10 分。单项

获奖是指指导学生某项活动或者比赛、参加某一项活动或者比赛（宪法知识大赛、传统文化知识竞赛等）获得的奖励。

国家级奖励（由国务院或相关部委代表国家颁发的奖励）一等奖 80 分，二等奖 70 分，三等奖 60 分。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由部委、省委、省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代表部委、省委、省政府颁发的奖励）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40 分，三等奖 30 分。

厅局级奖励（由厅局、市委、市政府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厅局、市委、市政府颁发的奖励）一等奖 25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5 分。

学校奖励（由学校或者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学校颁发的奖励）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

组织学生开展特色主题活动，获得标志性成果，被社会主流媒体专题报道，产生良好社会效应，经学生工作部认定，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分别计 80 分、50 分、20 分。

第 3 条占工作业绩的 50%。单项获奖提交的数量不超过 5 项。

三、教学工作量（10%）

教学工作量只统计与学生教育管理有关、列入教学计划、学生工作部认可安排的课程，目前是指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创新思维与方法）、心理健康教育、形势政策、国防教育，若需增加课程由学校统一研究决定。教学工作量包括上课门数和课时数。上课时数计算方法：2017

年之前的课时数视为满工作量，2017年以后的课时数按上课时数（折合学时）计算。每学年满32课时为完成工作量，计40分；超过工作量每8课时计10分，超过64课时的不再计数。任期内每开课一门得10分，最高30分。

未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的，参照科技处“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由代表作以外的其他科研成果进行教学工作量学时优先补充，但补充后的教学工作量最高分数不得超过40分，并视为完成学校规定教学工作量。自2022-2023学年度起满64课时为完成工作量，计40分；超过工作量每16课时计10分，超过128课时的不再计数。

四、教学业绩和科研业绩（30%）

参照教师赋分办法执行。依照学校晋升职称科研情况量化标准评分，教学学术与科研学术分数累计。辅导员的科研、教研成果应与辅导员的职责相符，2017年以后与辅导员职责无关的科研成果、科研奖励不予计算。2017年以前与辅导员职责无关的科研成果不得超过上报科研成果的1/3。

说明：

1. 个人奖项必须是申报人报经学生工作部备案，经学校同意后参与的代表学校的活动或者比赛获得的奖项。
2. 以上各奖项，同一奖项不得重复加分。
3. 多人共同获得的奖励，加分按照位次占比计算（仅计算前10位）。第一位占比100%，第二位占比40%，第三位占比30%，

第四位占比 20%，第五位占比 10%，第六位至第十位均占比 5%。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实施办法

为建设一支与有特色、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辅助系列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根据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改革发展需要和队伍现状，制定本办法。

一、类别及岗位设置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实验技术、图书档案、新闻出版、工程技术、会（审）计、卫生系列共 6 个系列。其中：

实验技术系列设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

图书档案系列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

新闻出版系列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卫生技术系列设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主治医（药、护、技）师、医（药、护、技）师；

工程技术系列设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会（审）计系列设正高级会（审）计师、高级会（审）计师、会（审）计师、助理会（审）计师。

二、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规范，为人师表，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工作任务。

（二）岗位资格条件

1.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能力，身体健康。

2. 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参加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经省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通过后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三、竞聘受限情况

任现职以来，存在以下情况者不得申报：

1. 近 3 年内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理的；

2. 近 5 年内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的；

3. 在竞聘过程中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学校和所在单位工作安排者；

5. 有违反教育部“师德十条红线”行为，受到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受记过处分者，延迟 2 年；受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者，延迟 3 年。

6. 有其他不得申报情况的。

四、组织领导

学校教辅系列竞聘委员会，成员由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一线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 17 人，校外专家不少于 1/3。

五、岗位数量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山东省相关规定确定各岗位结构比例，

并依据各系列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总数核定当年岗位晋升数量。

六、竞聘程序

1. 公布岗位竞聘名额；
2. 个人申报；
3. 资格审核、材料审核；
4. 民主评议推荐与公示；
5. 学校竞聘委员会综合审议；
6. 学校研究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公示；
7. 学校发文聘任；
8. 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证）。

七、有关说明

（一）教职工须根据现从事专业和所在岗位进行申报。

（二）经批准进修、访学、挂职、借调、离岗创业等人员，不影响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三）新进人员在来校前已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按照省相关规定和学校岗位设置研究确定。取得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但未被聘用的，需按程序参加竞聘。

（四）转入教辅系列人员须在新的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并取得相应专业技术岗位资格，方可提出晋升申请。

八、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

（一）参与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的工作人员要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要遵守保密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进行追责和严肃处理。

（二）申报人员有违规行为者，学校取消其竞聘资格，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九、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